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公告编号:临2016-056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6年度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追加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腾瑞”)。

追加担保额度预测:拟申请在公司2016年预计担保额度之外,新增河南腾瑞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1.0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计入担保对象范围) 提供总额不超过44.6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不包括为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发行境外债提供的担保);为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并为其全资子公司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为参股公司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2016年在上述担保额度以外, 新增11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共7.55亿元。同时,对原被担保对象公司分别追加担保额度,共计追加担保额度13.5亿元。以上新增担保额度共计21.05亿元,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在公司2016年预计担保额度之外,新增河南腾瑞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1.05亿元。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2016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6年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经表决该议案均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飞月

注册地:沁阳市山王庄镇盆窑村

经营范围:煤炭零售经营、焦炭、钢材、建筑材料、纸浆、纸张、计算机、办公用品的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河南腾瑞资产总额为21,917.6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6,832.5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085.14万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3月31日,河南腾瑞资产总额为36,651.0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1,850.6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800.39万元人民币。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河南腾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 根据2016年度审议的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新增河南腾瑞作为被担保对象是经综合考量河南腾瑞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河南腾瑞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的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对担保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在201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7,700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发行新加坡元境外债担保余额为83,440.16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65%。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6-057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6年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在公司2016年预计担保额度之外,新增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1.05亿元。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0证券简称:瑞茂通公告编号:临2016-058
债券代码:136250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8月25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25日

至201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2016年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0	瑞茂通	2016/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16年8月22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01室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010-59715880。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靖哲

3、电话:010-56735855

4、传真:010-59715880

5、邮箱:ir@ccsoln.com

6、邮编:10005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加2016年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79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于 2016 年 8 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马赞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彭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光先生主持,监事5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华光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华光先生、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O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8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嘉陵”)因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及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摩托车、全地形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服务业务,以及通机零部件、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2008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摩托车的国内外需求下降。同时,摩托车消费群体受到小汽车、电动车等产品的消费分流,加上大部分大中城市实施禁、限摩政策,导致摩托车市场进入衰退期,国内摩托车市场呈逐年小幅下滑态势。摩托车出口市场方面,因中国摩托车出口产品结构和国际竞争环境影响,近几年出口市场增幅明显回落。在上述行业背景下,中国嘉陵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缓慢。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7,520.31万元、135,959.97万元和106,269.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4,010.36万元、1,150.02万元和-15,988.64万元。

面对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将盈利能力较弱的摩托车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并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高速公路、商业地产类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彻底转型。

(二)重组框架

1、交易方式

南方集团、中国嘉陵与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基业”)于2016年5月31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南方集团持有的中国嘉陵153,566,173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及中国嘉陵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并于2016年7月20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第一条“交易方案”调整为:(a)南方集团向龙光基业协议转让目标股份;(b)中国嘉陵将其现有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南方集团;及(c)中国嘉陵向龙光基业发行股份购买龙光基业持有的高速公路、商业地产类资产。前述(a)、(b)及(c)三项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实施前提,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则上述交易方案整体归于无效。

2、交易对方

中国嘉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龙光基业,现有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南方集团。

3、标的资产

中国嘉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资产为龙光基业下属的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5%股权、四川龙光泸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广西龙光贵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0%股权、成都龙光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龙光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中国嘉陵向南方集团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目前现有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与南方集团、龙光基业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置出资产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如下:

1、2016年3月3日-4月14日,重大资产重组启动和初步遴选阶段

2016年3月3日,因南方集团筹划与中国嘉陵有关的重大事项,中国嘉陵申请停牌。

2016年3月10日,中国嘉陵确认南方集团筹划的事项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及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于同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

2016年3月23日,中国嘉陵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南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016年3月24日-4月14日,龙光基业向南方集团递交了相关资料,南方集团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竞价原则,确定其所持股份的协议拟受让方为龙光基业。

2、2016年4月18日-4月30日,初步调查阶段

2016年4月18日起,中信建投等中介机构对拟注入的高速公路和商业地产资产(以下简称“拟注入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具体包括:借壳方案设计、论证和政策咨询;置入及置出资产重点问题排查及解决;底稿收集查验及文件撰写等方面。经初步尽职调查,同时结合龙光基业的情况介绍,初步确定的注入资产为四家高速公路公司和一家商业地产公司, 但是相关资产与龙光基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龙光地产(03380.HK)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需要优化。

3、方案论证及实施阶段

(1)2016年4月30日-5月30日,为增厚注入资产业绩、避免同业竞争问题,讨论优化方案

为充分保护中国嘉陵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厚注入资产业绩,同时为了解决拟注入地产资产与龙光基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财务顾问经过多次论证,并协同南方集团、龙光基业和中国嘉陵与相关部门进行多轮沟通,决定将本次方案优化如下:在高速公路、商业地产类资产的基础之上,以募集配套资金收购龙光地产(03380.HK)51%的控制权。

(2)2016年5月31日-6月16日,由于时间过于仓促,龙光基业短期内无法按照香港监管部门的要求准备要约收购的资金证明,中国嘉陵申请延期披露预案

根据香港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若中国嘉陵在2016年6月9日公告收购收购龙光地产(03380.HK)控制权的预案(根据A股审核要求,预案需要披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将导致触发全面要约收购龙光地产(03380.HK)的义务,龙光地产(03380.HK)控制权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需要提供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财务顾问出具的具有实际支付能力的资金证明。

由于时间过于仓促,龙光基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无法在2016年6月9日前提供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资料,经与南方集团协商,双方同意延期披露中国嘉陵本次重组的预案。2016年5月31日,中国嘉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6月14日,中国嘉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中国嘉陵在本次说明会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并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2016年6月16日,中国嘉陵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3)2016年6月17日-7月20日,因监管政策重大变化导致优化方案流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该问答中明确:“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由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不包括收购其他企业的股权,因此原《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中初步商定的以配套募集资金收购龙光基业关联方持有的龙光地产(03380.HK)控制权已不符合当前监管政策要求。

在上述背景下, 财务顾问与龙光基业开始探讨以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收购龙光地产收购龙光地产(03380.HK)29.9%、后续再收购该公司控制权的方案,并就此问题于2016年6月下旬和7月上旬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2016年7月19日, 各方明确以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收购龙光地产收购龙光地产(03380.HK)29.9%的方案不可行,原因如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的规定,而龙光地产(03380.HK)29.9%股权对应的上述三项指标远超中国嘉陵本次拟收购资产对应指标的20%。

2016年7月20日,南方集团、中国嘉陵与龙光基业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因监管政策重大变化导致优化方案流产。

(4)2016年7月21日-8月8日,方案无调整空间,预计无法在2016年8月9日前完成重组相关预案

经中介机构论证,拟置入资产与龙光基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符合借壳上市相关要求, 同时证券监管机构于近期出台了一系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新的监管政策和规定,该等新的监管政策和规定对《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原交易方案的实施具有重大影响,方案也无调整空间,预计无法在2016年8月9日前完成重组相关预案。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控股股东南方集团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及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并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3),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集团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竞价原则,确定其所持股份的协议拟受让方为龙光基业。

2016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2),鉴于相关各方还在商谈重组方案的核心条款,能否签署协议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南方集团、龙光基业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并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1日发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6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公司争取在2016年8月9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向交易所提交材料。

2016年7月20日南方集团、中国嘉陵与龙光基业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认真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已取得的核准同意函

国防科工局已经向南方集团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权转让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技[2016]67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资产重组。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先后就重组方案框架、标的资产范围界定、重组方式、交易对价水平等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了较细致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经中介机构反复论证, 重组交易方案及拟置入资产与龙光基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全部符合借壳上市条件,且因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方案也无调整空间,预计无法在2016年8月9日前完成重组相关预案。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在积极发展主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的基础上,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努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承诺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 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6年8月1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O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8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月11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月11日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1、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代表。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张庶燕@2、电话:023-61954095@3、传真:023-61951111@4、邮箱:zqc@jinal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O一六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10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3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1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1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辉瑞商贸有限公司在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2,4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1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6年8月25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1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11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2.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电力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23.802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0.995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3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杨杰伟

注册资本:235,00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中孚电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626,487.97万元,负债总额为371,093.66万元,净资产为255,394.31万元,2016年1-6月利润总额为14,529.00万元,净利润为10,636.7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孚电力在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3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为新增担保额度,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中孚电力在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3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6年7月末,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1.492亿元, 实际担保总额为60.995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96%,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4.8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67%;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16.1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9%。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03.6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7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11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洋铝箔”)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玉洋铝箔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1.4亿元。

●玉洋铝箔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0.995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玉洋铝箔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86号

法人代表:张良莹

注册